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基秩字第55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統一編號：3號

被移送人 洪嘉揚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以基警一分偵字第11301130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洪嘉揚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凌晨2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11樓（芊迪KTV005包廂），為警查獲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等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至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

01 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
02 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
03 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
04 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05 三、被移送人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攜帶折疊刀1把之事實，為
06 警查獲其攜帶折疊刀1把之事實，並有扣案折疊刀1把、基隆
07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惟
08 折疊刀並非違禁物或查禁物，性質上亦屬防身器具，是如持
09 有攜帶時係出於防身目的者，尚難認構成本條款之無正當理
10 由，而以本條款規定處罰（參照內政部警政署81.06.01座談
11 會結論）。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折疊刀係用以防身使
12 用，並非無正當理由攜帶，再者，被移送人於凌晨2時21分
13 許，處於KTV包廂內之環境中，將折疊刀置放於牛仔褲口袋
14 中，並未見被移送人當時有何危險舉動，或遭查獲前或查獲
15 當時有使用上開折疊刀1把為何行為，因警方臨檢目視時始
16 發現被移送人有折疊刀1把，故應認被移送人持有折疊刀1把
17 非出於無正當理由，客觀上被移送人亦未有造成該時空產生
18 安全上之危害。綜上，被移送人之行為尚難認為社會秩序維
19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違序行為。

20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有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抗告理由，經本院原裁定之基隆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
26 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李品慧